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25-028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本次拟回购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将于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6.50元/股(含),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若按回购金额上限5,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6.50元/股测算,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7,692,30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6%;若按回购金额下限3,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6.50元/股测算,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4,615,384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2%。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回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直接持股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无明确的直接持股减持计划,前述人员若未来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开立回购专用账户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5、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或终止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基础上,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价及投资者利益等因素,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6.5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回购股份的价格和数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将于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由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股(含)。若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615,38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2%;若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692,30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6%。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或回购股份的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止提前届满。

另外,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和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6.50元/股分别进行测算,公司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692,307股和4,615,384股。按照目前公司总股本计算,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带来的变动情况如下:

1、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按回购数量上限7,692,307股测算,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43,506,525	7.68%	51,198,832	9.04%
非限售条件流通股	522,732,608	92.32%	515,040,301	90.96%
总股本	566,239,133	100.00%	566,239,133	100.00%

2、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按回购数量下限4,615,384股测算,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43,506,525	7.68%	48,121,909	8.50%
非限售条件流通股	522,732,608	92.32%	518,117,224	91.50%
总股本	566,239,133	100.00%	566,239,133	100.00%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314,381.25万元,货币资金为42,791.5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2,409.0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4.55%,2024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为1,650.75万元。

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金额全部使用完毕,按照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公司回购资金占总资产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分别为1.59%、3.08%。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根据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内部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推出后续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关于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回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的资金储备和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应当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停止回购行为,并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六、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或终止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证券代码:301128　证券简称:强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5-031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 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强瑞技术”)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5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5,266,44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1.26%;

3、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45,266,441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14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471,700股,并于2021年11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55,414,922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73,886,622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8,620,181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38.74%,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5,266,441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61.26%。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5户,分别为尹高斌、刘刚、申觉中、深圳市强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瑞控股”)、深圳市强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近期已更名为:泰安市强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强瑞投资”)。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相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5户,分别为尹高斌、刘刚、申觉中、强瑞控股、强瑞投资。前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招股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中做出如下承诺:

1、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尹高斌、刘刚作出以下承诺:

(1)自强瑞技术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及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应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4)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本人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如本人拟转让持有的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公司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的方式等;在减持本人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份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6)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7)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购回违反本承诺减持的股票;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同时,将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强瑞控股作出以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强瑞技术股票,在本公司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如本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强瑞技术股票,则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在本公司所持强瑞技术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强瑞技术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的方式等;在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强瑞技术股份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5)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购回违反本承诺减持的股票;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强瑞技术所有;同时,将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3、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强瑞投资作出以下承诺:

(1)自强瑞技术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强瑞技术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强瑞技术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强瑞技术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强瑞技术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强瑞技术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强瑞技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强瑞技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企业直接及间接持有强瑞技术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购回违反本承诺减持的股票;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强瑞技术所有,同时,将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4、关于股东申觉中的承诺

就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5、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尹高斌、刘刚、申觉中、游向阳、左文广、陈志和、曾志刚、强晓阳、孙民方及监事赵迪、傅飞晏、唐汇明作出以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在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以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应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10日上市,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29.82元/股,触发上述股份锁定期延长承诺的履行条件。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有的基础上延长6个月。

(二)承诺的履行情况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5,266,4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26%,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的为45,266,44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1.2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5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1	尹高斌	6,596,874	6,596,874
2	刘刚	5,259,177	5,259,177
3	申觉中	2,629,582	2,629,582
4	强瑞控股	28,445,525	28,445,525
5	强瑞投资	2,335,283	2,335,283
合计		45,266,441	45,266,441

注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强瑞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尹高斌先生、刘刚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尹高斌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刘刚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申觉中先生为公司前任董事、副总经理,已于2023年7月31日离任、解聘。

注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5,266,441	61.26		45,266,441	0	0
首发前限售股	45,266,441	61.26		45,266,441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8,620,181	38.74	45,266,441		73,886,622	100.00
三、总股本	73,886,622	100.00			73,886,622	100.00

6、对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自然人,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解禁后实际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其各项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四、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25-020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

公司本次为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总额不超过16,00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为续期担保,担保办理完成后,公司已累计为其提供担保金额45,375.00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方式。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180,559.99万元,占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5.47%,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180,504.99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55.00万元。

● 对外逾期担保的累计数量

公司对外逾期担保的累计数量55.00万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对徐州蓝天商业大厦提供担保55.00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行为,发生于本公司收购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前)。

一、公司为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总额不超过16,000.00万元的最高额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续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建立集团内资源共享的融资平台,支持控股子公司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央新亚”)的经营发展,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为中央新亚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的16,00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2024年10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11月20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中央新亚提供最高额担保额度46,000.00万元,担保期限一年。本次公司为中央新亚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办理总额不超过16,00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为续期担保,担保办理完成后,公司已累计为其提供担保金额45,375.00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淮安市淮海东路142号

成立日期:1994年6月30日

法定代表人:曹金平

注册资本:11901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卷烟、雪茄烟零售(凭许可证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销售;百货综合零售;电梯设备维修;停车服务;房屋租赁;设计、制作、发布自有楼身内外及天桥媒体霓虹灯、灯箱、路牌、布幅广告业务(限分支机构经营);管理自建商品房及配套设施;物业管理;空调维修;机电设备维修;企业管理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比例41.9705%;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9.9009%;南京中商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7.3401%;少数股东持股比例0.7885%。公司持有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中商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

财务数据: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290,792.11万元,净资产112,119.20万元,营业收入37,122.07万元,净利润4,526.32万元。

2025年3月31日,总资产295,145.66万元,净资产115,140.09万元,营业收入10,324.62万元,净利润3,020.89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续期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16,000.00万元,担保期限一年,以合同实际约定为准,以相关协议实际约定的日期起算。

二、提供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认为,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形成集团内资源共享的融资平台,支持控股子公司运营及经营发展,有利于其做大做强,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180,559.99万元,占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5.47%,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180,504.99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55.00万元。

公司对外逾期担保的累计数量55.00万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对徐州蓝天商业大厦提供担保55.00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行为,发生于本公司收购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前)。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5年5月12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开源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相关基金定投业务、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全称
020585	东海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A	东海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20586	东海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C	东海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23244	东海启元添益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A	东海启元添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3245	东海启元添益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C	东海启元添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自2025年5月12日起,投资者可在开源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相关规定为准。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2025年5月12日起,投资者可在开源证券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有关定投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有关规定。

四、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5年5月12日起,投资者可在开源证券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的收取方法及业务规则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间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有关转换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有关规定。

五、参加费率优惠

自2025年5月12日起,投资者通过开源证券申购、定投上述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可享受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和业务办理规定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相关规定和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开源证券代销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如该基金适用不同于上述的费率优惠,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活动结束时间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相关规定和公告为准,本公司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kysec.cn

联系电话:95325

2、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www.donghaifunds.com

联系电话:40095-95531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15	–	2025/5/16	2025/5/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4月17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37,529,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7,529,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15	–	2025/5/16	2025/5/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胡志荣先生、李妙华先生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与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人民币。

上述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账户,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上述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8元人民币;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9元人民币;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元人民币。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规定